**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北京市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委、区政府，市委各部委办，市各国家机关，各国有企业，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

　　现将《北京市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30日

**北京市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切实加强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坚持马克思主义道德观、社会主义道德观，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持在继承传统中创新发展，坚持提升道德认知与推动道德实践相结合，坚持发挥社会主义法治的促进和保障作用，坚持积极倡导与有效治理并举，以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为着力点，进一步提升市民道德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推动形成适应新时代要求的思想观念、精神面貌、文明风尚、行为规范，培养和造就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促进全市人民在理想信念、价值理念、道德观念上紧密团结在一起，努力建设社会风气和道德风尚最好的城市，为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提供强有力的思想保证、道德支撑和精神力量。

**二、重点任务**

　　(一)筑牢理想信念之基。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教育人民，始终站在传播党的科学理论的最前沿，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引导广大干部群众把握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实践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进一步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京华大地形成生动实践。

　　(二)加强理论学习研究。构建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为龙头、覆盖党的各级组织的全方位学习体系，建设一批马克思主义读书会等群众性学习组织。以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为尖兵，建设一批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打造马克思主义研究传播中心，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用好“学习强国”平台，编写推广《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北京读本，强化人们对党的创新理论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

　　(三)提升理论宣传实效。推动《北京日报·理论周刊》《前线》等理论宣传主阵地提档升级，打造现象级理论宣传融媒体产品。完善多层次宣讲体系，通过市委讲师团和各类宣讲队伍广泛开展宣讲活动，整合平台资源打通基层理论宣讲“最后一公里”，让党的创新理论“飞入寻常百姓家”。

　　(四)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深化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宣传教育，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广泛开展“我的中国梦”“我和我的祖国”等主题实践活动，引导人们把实现个人理想融入实现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的伟大梦想之中。

　　(五)广泛开展国情市情教育和形势政策教育。围绕党和政府中心工作，结合群众关心的社会热点，通过通俗理论读物、形势政策报告会、网上访谈等多种形式，把国情市情讲明白，把形势政策讲透彻，引导干部群众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和市委的决策部署上来。

　　(六)持续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强化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制度保障，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首都社会发展各方面，转化为人们的情感认同和行为习惯。广泛运用新闻宣传、文艺作品、百姓宣讲、公益广告等多种形式，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脑入心入行。把核心价值观要求融入日常生活，通过生活化的场景、日常化的活动、具象化的载体，使之成为人们日用而不觉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七)坚持德法兼治。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彻到法治中国首善之区建设中，融入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各环节，以道德滋养法治精神，以法治体现道德理念，营造讲法治、重道德的良好氛围。

　　(八)大力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涵养道德底蕴，用源远流长的古都文化、丰富厚重的红色文化、特色鲜明的京味文化、蓬勃兴起的创新文化，厚植首都公民道德建设的沃土。深入阐发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蕴含的讲仁爱、重民本、守诚信、崇正义、尚和合、求大同等思想理念，深入挖掘自强不息、敬业乐群、扶正扬善、扶危济困、见义勇为、孝老爱亲等传统美德，结合新的时代条件和实践要求继承创新，使之成为全市人民精神生活、道德实践的鲜明标识。

　　(九)深入实施传统节日振兴工程。以春节、元宵、清明、端午、七夕、中秋、重阳等重要传统节日为契机，深化“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挖掘传统节日的文化内涵，创新理念方法，开展民俗展示、经典诵读、文化体验、“文化进万家”等丰富多彩的节日文化活动，引导市民在广泛参与中感悟中华文化、增进家国情怀。

　　(十)大力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深化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弘扬党和人民在各个历史时期奋斗中形成的伟大精神，弘扬中国人民伟大创造精神、伟大奋斗精神、伟大团结精神、伟大梦想精神，倡导一切有利于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思想和观念，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

　　(十一)继承和发扬党领导人民创造的优良传统。用好首都红色文化资源，着力保护利用以北大红楼和中国共产党早期北京革命活动旧址为代表的建党文化资源，以卢沟桥和宛平城、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为代表的抗战文化资源，以香山革命纪念地为代表的创建新中国文化资源，挖掘展示精神内涵，赓续精神谱系，传承红色基因。

　　(十二)围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聚焦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大力倡导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的理念，弘扬改革开放精神、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优秀企业家精神、科学家精神、伟大抗疫精神、北斗精神，开展“劳动创造幸福”等主题宣传教育，提倡艰苦奋斗、勤俭节约，使首都干部群众保持昂扬向上、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

**三、具体措施**

　　(一)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1.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把思想品德修养作为学生核心素养、纳入学业质量标准与评价，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立足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的不同特点，实施好分层次、分类别、有针对性的大中小学道德教育，推动公民道德教育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深入实施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抓好思想政治理论课和课程思政建设改革创新，扎实推进全国“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区建设。

　　2.加强社会实践育人，强化劳动精神、劳动观念教育，组织中学生“四个一”活动，开展北京高校“双百行动计划”、大学生文化育人“六个一”计划等实践活动，引导广大师生在服务国家和首都的实践中受教育、作贡献、长才干。

　　3.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全面落实教师职业行为规范，将师德列入教师培训、继续教育的必修课，通过师德榜样评选、师德模范宣讲、教师风采展示等活动，引导教师以德立身、以德施教，争做“四有”好老师。

　　4.建设优良校风，将升旗仪式、成人仪式、开学典礼、毕业典礼等打造成育人课堂，举办文化节、体育节、音乐节、艺术节等积极向上的校园文化活动，挖掘校史校训校歌的教育功能，开展新时代先进人物进校园活动，营造有利于学生修身立德的良好氛围。

　　(二)用良好家教家风涵育道德品行

　　5.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常态化推进“寻找首都最美家庭”活动，探索将其纳入基层治理一体部署，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推动形成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

　　6.实施家庭教育支持行动，强化妇女之家、儿童之家和家长学校等阵地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力度，完善家庭教育课程体系，开展年度家庭教育主题活动，开展线上线下家庭教育实践活动，推动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形成科学的家教育儿观念。

　　(三)以先进榜样引领道德风尚

　　7.不断完善先进典型选树机制，做好时代楷模、道德模范、北京榜样等先进典型的推荐学习宣传活动，持续发挥“时代楷模”北京榜样优秀群体的示范带头作用，构建先进典型多元化发现挖掘、动态管理储备、梯次选树培育、分级宣传推广和各级各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

　　8.加强对健康卫士、国企楷模、最美警察、最美职工、青年榜样等各类先进典型的培育，不断壮大北京榜样子品牌队伍，形成见贤思齐、争当先进的生动局面。

　　9.广泛深入开展“学榜样、我行动”活动，推动榜样人物个体行为转化为群体效应，发扬首都市民识大体顾大局、舍小家为大家的良好传统，展现新时代首都市民热情开朗、大气开放、积极向上、乐于助人的优秀品质。

　　10.建立健全关爱关怀机制，尊崇褒扬、关爱礼遇先进人物和英雄模范，维护他们的荣誉和形象，形成德者有得、好人好报的价值导向。

　　(四)以正确舆论营造良好道德环境

　　11.坚持以正确的舆论引导人，把正确价值导向和道德要求贯穿于日常宣传、主题宣传、典型宣传、网络宣传中，体现到经济、社会、文化等各领域报道和娱乐、体育、广告等各类节目栏目中。

　　12.关注道德领域热点问题，全媒体打造品牌节目栏目，以事说理、以案明德，曝光、批评违反社会道德、背离公序良俗的言行和现象，引领社会正气，树立道德风尚。

　　13.加强传媒和相关业务从业人员的道德教育，强化道德自律，履行社会责任。

　　14.通过百姓宣讲、主题演讲、展览展示等社会宣传形式，深入挖掘和宣传好故事好典型，讲好首都道德故事，唱响时代主旋律。

　　(五)以优秀文艺作品陶冶道德情操

　　15.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持续推进文化精品工程，加强反映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类文艺作品的题材规划，推出一批弘扬崇高道德理想和道德追求的精品力作，体现中国气派、首都水准、北京特色。

　　16.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倡导讲品位、讲格调、讲责任，抵制低俗、庸俗、媚俗，加强影视剧和综艺节目管理，整治低俗演出、低俗文学作品，清理网络视听节目和网络直播、网络游戏的不良内容，监管不良广告，用健康向上的文艺作品温润心灵、启迪心智。

　　17.坚持把社会主义道德作为文艺评论、评介、评奖的重要标准，做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作品推介，组织好北京市文学艺术奖评选工作，引导文艺创作生产坚守正道、弘扬正气。

　　18.建立完善全市文艺人才培训体系，加强文艺工作者职业道德教育培训，引导首都文艺工作者崇德尚艺、引领风尚。

　　(六)发挥各类阵地道德教育功能

　　19.深化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进一步统筹整合理论宣讲、教育服务、文化服务、科技与科普服务、健康健身服务等资源，完善服务机制，拓展服务内容，推动与区级融媒体中心和政务服务中心贯通发展，用科学理论、先进文化、主流价值占领基层阵地。

　　20.大力推进媒体融合发展，以“北京云”为龙头，打造市级移动平台，建好用好区级融媒体中心，不断完善新型主流媒体格局，推动基层广泛开展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宣传教育实践。

　　21.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革命纪念设施建设保护利用，充实展陈内容，丰富思想内涵，提升教育功能，组织讲解员培训，开展“红色故事讲解员大赛”，推动红色基因代代传。

　　22.推动民族团结、科普、国防等教育基地和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青少年活动中心等公共文化设施，结合各自功能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道德教育。

　　23.用好标语横幅、道旗、宣传栏、显示屏、广告牌、移动电视等户外媒介做好宣传环境布置，提档升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公园、广场、街道、社区等宣传阵地，营造明德守礼的浓厚氛围。

　　(七)抓好重点群体教育引导

　　24.发挥党员干部先锋模范作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巩固拓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完善党员干部理论教育常态学习机制和党性教育课程体系，发挥好北京市廉政教育基地作用，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和党风廉政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在道德建设中作表率，以良好党风带动政风民风。

　　25.抓好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完善家庭、学校、政府、社会相结合的思想道德教育体系，实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深化“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主题教育、“新时代好少年”选树学习等活动，引导青少年形成正确的道德认知、自觉的道德养成、积极的道德实践。

　　26.加强对社会公众人物的思想政治引领，建立完善社会和舆论监督机制，引导社会公众人物注重道德自律、承担社会责任、树立良好形象。

　　(八)开展弘扬时代新风行动

　　27.推动北京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贯彻落实，持续开展“礼让斑马线”“文明一米线”“文明旅游我最美”等专项行动，促进市民遵守文明行为规范，恪守文明出行、文明交往、文明旅游、文明观赏、文明上网、文明就医、文明用餐等行为准则，积极维护公共环境卫生、公共场所秩序、交通安全秩序，大力倡导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行为习惯。加强文明行为的组织推动和监督保障，建立完善公共文明引导员管理、文明行为记录、互联网文明行为规范、道德典型礼遇、文明行为白皮书发布等相关制度机制，加大对不文明行为的联合惩戒、对重点领域不文明行为的治理，维护公序良俗、弘扬时代新风。

　　28.完善社会治理、规范社会秩序，推动街道社区、交通设施、医疗场所、景区景点、文体场馆等的精细管理、规范运营，优化公共空间、提升服务水平，开展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演练和主题宣教活动，增强公民的公共意识、安全意识、规则意识，为涵育美德善行营造良好环境。

　　(九)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29.突出思想道德内涵、充实道德内容，将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贯穿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全过程，坚持共建共治共享、为民惠民利民。

　　30.发挥文明城区创建龙头作用，推动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持续提升，建设崇德向上、文化厚重、和谐宜居、人民满意的文明城区，以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整治提升、探索建立大型社区治理新模式等专项创建为突破口，融入首都治理体系，补齐城市文明短板，提升文明城区创建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水平。

　　31.深化文明村镇创建，突出文明和谐、宜居宜业，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不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丰富乡村文化生活，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

　　32.深化文明单位创建，立足行业特色、职业特点，突出涵养职业操守、培育职业精神、完善职业规范，树立行业新风，引导推动各级文明单位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树立良好形象。

　　33.深化文明家庭创建，广泛开展“好家风好家训”宣传教育活动，着力推进家庭低碳减排、志愿服务等建设，弘扬优良家风。

　　34.深化文明校园创建，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广泛实施“中华礼仪教育普及工程”，进一步健全创建工作机制、拓宽创建活动范围、完善考核评价细则，推动中小学校和高校文明校园创建工作落地落实。

　　(十)持续推进诚信建设

　　35.加快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学术诚信、司法公信建设，推进北京市社会信用条例立法工作，加强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构建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加快推进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应用。弘扬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诚信理论、诚信文化、契约精神，打造“诚信北京”。

　　36.建立完善信用“红黑名单”制度、奖惩措施清单制度、信用主体权益保护机制，持续开展诚信缺失突出问题集中治理工作，推动形成诚实守信的良好社会氛围。

　　37.深入开展诚信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持续开展质量月、安全生产月、诚信兴商宣传月、征信知识宣传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等诚信宣传活动，深入推进“信用北京行”“诚实做人守信做事”“诚信文化进家庭”等创建活动，积极推进诚信文化建设。

　　(十一)扎实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

　　38.大力弘扬雷锋精神和“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围绕重大活动、扶贫救灾、敬老救孤、法律援助、文化支教、环境保护、健康指导等广泛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引导人们把学雷锋和志愿服务作为生活方式、生活习惯。继续开展“首都学雷锋志愿服务站(岗)、示范站(岗)”命名活动，深化全国学雷锋志愿服务“四个100”、首都志愿服务“五个100”先进典型宣传推选，使“我为人人、人人为我”蔚然成风。

　　39.宣传和落实北京市志愿服务促进条例，健全志愿服务体系和工作机制，完善志愿者招募注册、培训管理、服务记录、表彰激励和志愿者保险等一系列政策制度，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推进资源共享和整合利用，推动志愿服务制度化、社会化、专业化。推动志愿服务组织发展，健全完善市、区、街道(乡镇)、社区(村)四级志愿服务组织体系，扩大志愿服务站点覆盖面，统筹首都志愿者、公共文明引导员和“西城大妈”“东城社工”“朝阳群众”“海淀网友”等社会群体力量，壮大志愿服务队伍，拓宽志愿服务领域。

　　(十二)广泛开展移风易俗行动

　　40.积极传播科学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培育文明乡风、淳朴民风，挖掘创新乡土文化，不断焕发乡村文明新气象。

　　41.充分发挥村规民约、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的规范约束作用，破除铺张浪费、薄养厚葬、人情攀比等不良习俗。开展“理性追思、文明祭扫”引导行动，引导广大市民自觉摒弃祭祀陋习，培育理性追思习惯。

　　42.提倡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抵制迷信和腐朽落后文化，防范宗教极端思想，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渗透。

　　(十三)充分发挥礼仪礼节教化作用

　　43.按照国旗法、国歌法等有关规定，规范开展升国旗、奏唱国歌、入党入团入队等仪式，组织系列宣传教育活动，强化仪式感、参与感、现代感，增强人们对党和国家、对组织集体的认同感和归属感。

　　44.充分利用重要传统节日、重大节庆和纪念日，组织国庆、纪念抗日战争胜利等群众性主题实践活动，丰富道德体验、增进道德情感。宣传普及继承中华优秀传统、适应现代文明要求的社会礼仪、服装服饰、文明用语规范，引导人们重礼节、讲礼貌。

　　(十四)推动践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45.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引导首都干部群众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倡导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46.推动全社会共建美丽中国、共建和谐宜居之都，围绕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世界森林日、世界水日、世界海洋日、全国节能宣传周、野生动物宣传月等，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主题宣传实践活动，引导人们增强节约意识、环保意识和生态意识。

　　47.开展创建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等行动，深化“V蓝北京”“空调调高一度”等环保公益活动，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引导人们做生态环境的保护者、建设者。广泛开展垃圾分类行动，改善生活环境，推动绿色发展、可持续发展。倡导实行分餐制和使用公筷公勺，推动“光盘行动”常态化，在全社会营造浪费可耻、节约为荣的浓厚氛围。

　　(十五)在对外交流交往中展示文明素养

　　48.实施旅游文明素质行动计划，开展各类文明旅游宣传活动，推动出入境管理机构、海关、旅行社、网络旅游平台等加强宣传教育，引导人们在旅游、求学、经商、探亲中，尊重当地法律法规和文化习俗，展现中华美德，展示首都良好形象，维护国家荣誉和利益。

　　49.培育健康理性的国民心态，引导人们在各种场合和交流交往中，树立自尊自信、开放包容、积极向上的良好形象。

　　(十六)把好网络空间正确导向

　　50.坚持正能量是总要求、管得住是硬道理、用得好是真本事，准确把握网络传播规律，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体现到网络宣传、网络服务、网络文化中，弘扬主旋律，激发正能量。深入实施网络内容建设工程，发展积极向上的网络文化，引导互联网企业和网民创作生产传播格调健康的网络文学、网络音乐、网络表演、网络电影、网络剧、网络音视频、网络动漫、网络游戏等，让科学理论、正确舆论、优秀文化充盈网络空间。

　　51.加强网上热点话题和突发事件的正确引导、有效引导，打造首都网评品牌，发挥品牌影响力，主动设置议题，开展主题引导，将正确价值导向和道德要求贯穿舆论引导全过程、各方面，引导网民明辨是非、分清善恶，让正确道德取向成为网络空间的主流。

　　(十七)培养文明自律网络行为

　　52.建立和完善网络行为规范，明确网络是非观念，培育符合互联网发展规律、体现主流价值要求的网络伦理、网络道德。倡导文明办网，推动互联网企业自觉履行主体责任、主动承担社会责任，依法依规经营。完善互联网党建工作体制机制。加强网络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坚决打击网上有害信息传播行为，依法规范管理传播渠道。

　　53.倡导文明上网，深入开展“争做中国好网民工程”，开展“网络中国节”等网络文化活动，推进网民网络素养教育，增强网民自律意识，引导广大网民尊德守法、文明互动、理性表达，远离不良网站，防止网络沉迷，自觉维护良好网络秩序。

　　(十八)丰富网络道德实践

　　54.积极培育和引导互联网公益力量，引导和规范各级各类网络社会组织，壮大网络公益队伍，形成线上线下踊跃参与公益事业的生动局面，推动形成关爱他人、奉献社会的良好风尚。

　　55.组织开展网络公益工程，拓展“互联网+公益”“互联网+慈善”模式，组织开展网上志愿服务、文化交流、道德培育等活动，引导人们随时、随地、随手做公益，激发全社会热心公益、参与慈善的热情。加强网络公益规范化运行和管理，完善相关制度，促进网络公益健康有序发展，推动网络成为传播文明的重要阵地。

　　(十九)营造良好网络道德环境

　　56.建立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完善网络治理制度体系，形成党委领导、政府管理、企业履责、社会监督、网民自律的综合治网格局，加强首都互联网协会等相关支撑体系建设，全面提高网络治理能力。

　　57.严格依法管网治网，强化网络综合治理，加强网络社交平台、各类公众账号等管理，重视个人信息安全，建立完善新技术新应用道德评估制度，维护网络道德秩序。深入开展“清朗”“剑网”“清网”“网上扫黄打非”等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网络欺诈、造谣诽谤、网络黄赌毒、侵犯公民个人隐私等违法犯罪行为，促进网络空间日益清朗。

　　(二十)强化法律法规保障

　　58.发挥法治对道德建设的保障和促进作用，把道德导向贯穿首都法治建设全过程，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都要体现社会主义道德要求。及时把实践中广泛认同、较为成熟、操作性强的道德要求转化为法规规范，推动社会诚信、见义勇为、志愿服务、勤劳节俭、孝老爱亲、生态保护等理念融入立法内容。

　　59.坚持严格执法，加大关系群众切身利益重点领域的执法力度，以法治的力量维护道德、凝聚人心。坚持公正司法，发挥司法裁判定分止争、惩恶扬善功能，定期发布宣传道德领域参考性案例，让人们从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60.推进全民守法普法，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结合“12·4”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治宣传日、法治宣传周等节点，精心组织群众性法治宣传活动，宣传宪法和法律法规知识，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引导人们增强法治意识、坚守道德底线。

　　(二十一)彰显公共政策价值导向

　　61.设计制定、实施执行各项公共政策制度时充分体现道德要求，坚持政策目标和道德导向有机统一。科学制定经济社会政策和改革举措，在涉及就业、就学、住房、医疗、收入分配、社会保障等重大民生问题上，充分体现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要求。

　　62.探索建立重大公共政策道德风险评估和纠偏机制，加强对公共政策的道德风险和道德效果评估，及时纠正与社会主义道德相背离的突出问题，促进公共政策与道德建设良性互动，形成有利于弘扬主流价值的良好政策导向、利益机制和社会环境。

　　(二十二)发挥社会规范的引导约束作用

　　63.按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要求，健全各行各业规章制度，修订完善乡规民约、学生守则、厂规企训等行为准则，突出体现自身特点的道德规范，更好发挥规范、调节、评价人们言行举止的作用。

　　64.发挥各类群众性组织的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功能，推动落实各项社会规范，共建共享与新时代相匹配的社会文明。

　　(二十三)深化道德领域突出问题治理

　　65.坚持综合施策、标本兼治，运用经济、法律、技术、行政和社会管理、舆论监督等各种手段，组织开展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有力惩治失德败德、突破道德底线的行为。建立惩戒失德行为常态化机制，形成扶正祛邪、惩恶扬善的社会风气。

　　66.针对污蔑诋毁英雄、伤害民族感情的恶劣言行，特别是对于损害国家尊严、出卖国家利益的媚外分子，依法依规严肃惩戒，发挥警示教育作用。针对食品药品安全、产品质量安全、生态环境、社会服务、公共秩序等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逐一进行整治，让败德违法者受到惩治、付出代价。

**四、组织保障**

　　(一)各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担负起公民道德建设的领导责任，将其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全局工作谋划推进，有机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要把公民道德建设情况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考核内容，推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统战、政法、网信、发展改革、财政、外事、教育、科技、卫生健康、交通、民政、文化和旅游、民族宗教、农业农村、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党政部门，要紧密结合工作职能，积极履行公民道德建设责任。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要积极发挥自身优势，共同推动公民道德建设。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在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中要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

　　(三)各区文明委和党委宣传部要切实履行指导、协调、组织职能，统筹力量、精心实施、加强督查，抓好工作任务落实。要注重分析评估公民道德建设的进展和成效，及时总结推广成功经验和创新做法，加强道德领域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推动形成公民道德建设蓬勃开展、深入发展的良好局面。

【来源：2020年12月12日《北京日报》】